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虹玉
電話：06-3901135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klein@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005946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原函(0594670A00_ATTCH1.pdf)

主旨：配合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退休公務人員再任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權利之職務時，須同時停止發給三節慰問金一案，為利退休人員瞭解，請協助宣導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8月4日局給字第1000046126號書函辦理。
- 二、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原函影本一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臺南市公教退休人員協會、臺南縣公教退休人員協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裝

訂

線